



油蔴地天主教小學（海泓道）

學生須知

2009-2010

校訓

力學明德

仁愛樂群

學校使命

本校致力傳揚基督福音精神，以「力學明德，仁愛樂群」訓勉學生。學校實行全面教育，使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各方面皆有均衡的發展；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，發展個人的潛能。

本校為學生創設優良而愉快的學習環境。除傳授學科的知識及技能外，對學生的品德修養，尤其著重，使之成為有責任感、能獨立思考及處事的學生，將來成為一個對社會、民族有貢獻的良好公民。

校內教育目標

1. 學生方面
 - 1.1 品德培育
 - 1.1.1 引導學生認識基督，效法基督愛主愛人的精神，建立正確及積極的人生觀。
 - 1.1.2 培養學生的自信心、責任感、自律及主動學習的精神，確立自我形象。
 - 1.1.3 培養學生優良的品格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 - 1.1.4 引導學生，了解個人在社會中的權利，履行應盡的義務；關心社會，適應社會的轉變，服務社群，做一個愛國愛港的良好公民。
 - 1.2 學業成就
 - 1.2.1 培養學生對八個學習領域的興趣及主動學習精神。
 - 1.2.2 培養學生各種共通能力，以便獲取和建構知識及能獨立學習。
 - 1.2.3 培養學生掌握八個學習領域的基礎知識及各種技能，俾能學以致用。
 - 1.2.4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多元化的課外活動，發展個人潛能。
 - 1.2.5 培養鑑賞能力，鍛鍊強健的體魄，促進身心的健康，奠定全人發展的基礎。
2. 教學方面
 - 2.1 尊重、愛護學生，了解學生的需要及能力；因材施教，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，給予適當的協助及輔導，務使不同資質的學生均能在學業上有最佳的進展。
 - 2.2 以學生為本，因應學生的興趣，採用先進、有效的教學法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精神。
 - 2.3 推行全方位學習、專題研習及資訊科技學習等，以培養學生求知的熱誠，批判性思考，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 - 2.4 精心策劃多元化的活動及比賽，以配合學生的學習。
 - 2.5 安排適量的練習及家課，幫助學生鞏固知識，並對學與教作適當的評估。
 - 2.6 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化的課外活動，發展個人潛能，讓學生在群體中學習自律及與人相處的技巧。
 - 2.7 培養學生閱讀技巧及鼓勵學生多閱讀，俾能從閱讀中學習。
3. 學校管理方面
 - 3.1 強化學校各階層的管理。
 - 3.2 加強校政決策的透明度。
 - 3.3 創設良好的工作環境，提高教學質素。
 - 3.4 採用有效方法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 - 3.5 加強學校與家長及校友的聯繫，促進彼此間的溝通及了解，協助校政推行。
 - 3.6 增進學校與社區有關的團體合作。
4. 資源與學習方面
 - 4.1 利用優良的校舍及設備，配合學習的需要。
 - 4.2 設計多元化的課內及課外活動。
 - 4.3 善用社會資源，配合教學發展。
 - 4.4 靈活有效地分配學校資源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 - 4.5 積極推行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 - 4.6 適當調配校內人力資源，使能各展所長，提高學與教的質素。
 - 4.7 鼓勵教師積極進修，實踐教研，促進專業發展。

學生須知

爲使家長及學生更了解本校的行政安排及有關之事項，本校特編製「學生須知」，以便查閱。請家長及學生詳閱內容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直接向班主任或校方查詢。

1. 獎懲

1.1 獎懲辦法：凡操行上之「優點及功績」均可以抵銷操行上之「缺點、大過及小過」。

1.1.1 獎

操行方面：凡學生於服務、助人、禮貌、忠誠、紀律及公德各方面有所表現，由教師推薦「記功」或「記優點」或以「嘉許貼」予以獎勵。

學業方面：爲鼓勵學生在學業上追求卓越，一至六年級學生全學年「中默」、「英默」累積五次滿分；各段考各科成績獲全級之冠者可獲記「優點」。

活動方面：學生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，獲得良好或優異成績者，將根據校方既定之準則，予以獎勵。

進步生：第二段考及期終考成績進步最多而操行在中等以上之學生，均可獲「自我挑戰學業進步獎」，亦有機會被推薦參加油尖旺區校長會主辦之「顯著進步學生」獎勵計劃。

模範生：爲鼓勵學生行善助人，每段考由學生自行推舉同班中最值得敬佩之同學爲「模範生」，並獎予優點。全年兩次獲選爲「模範生」者，另獲發嘉許獎狀。

傑出學生：學生在品德、學業、服務及技能各方面有過人之才華及成就者可角逐每年一度之全校「傑出學生獎」競選。凡學生品學皆有優良表現者，均可由教師、家長或同學提名參選。名額因實際情況而定。

1.1.2 懲

記過：凡學生不遵守校規，或在操行、學業方面未盡全力或屢勸不改者，校方將按手冊內所列出之懲罰辦法記過、記「缺點」或記「△」號。學生未依正確手續請假，校方最高懲罰爲記「大過」一次（請假規則已詳列於學生手冊內）。每次功過皆記錄存案，並累積計算（每一學生於整個小學階段不應被記大過超過三次或以上）。

留堂：凡學生因學業或操行而需要留堂輔導者，教師將致電家長，請安排學生歸家辦法，以策安全，祈爲合作。

1.2 獎勵累積辦法：凡學生所得之優點、小功、大功，如累積至既定標準者，可換取金、銀或銅章，計法如下：

3 優點	=	1 小功	27 優點	換	銅章 一枚
3 小功	=	1 大功	81 優點	換	銀章 一枚
			243 優點	換	金章 一枚

2. 紀律

2.1 上課及放學時間：

為了配合教育改革、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本年度（09-10）一至六年級上課時間將有以下改動，敬希垂注：

時間 / 日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8:00-8:15	閱讀/活動				
8:15-8:30	班主任課				
8:30-9:05					
9:05-9:40					
9:40-10:00	第一小息				
10:00-10:15	集會				
10:15-10:50					
10:50-11:25					
11:25-11:35	第二小息				
11:35-12:10					
12:10-12:45					
12:45-1:55	午膳				
1:55-2:25			導修		
2:25-2:55			課外活動/班主任課 公民教育活動/圖書		
2:55-3:25	導修 / J2 及 J4 生命教育課	導修 / J1 及 J6 生命教育課		導修 / J3 及 J5 生命教育課	

- 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準時上學，上課預備鐘為上午 7:50；
- 學生如在上午 7:55 後回校，則作遲到；
-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至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時間為下午 12:45；
一年級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 12:15；
- 由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開始，全體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 3:25；
- 輔導學生將個別通知輔導時間。

三年級及六年級學生將由第四週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早上開始，進行增潤課程（表列如下），上學時間為上午 7:40，學生如在上午 7:40 後回校，則作遲到。

三年級

時間 / 日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7:40-8:00		中文增潤課程		英文增潤課程	
8:00-8:15	閱讀/活動		閱讀/活動		閱讀/活動

六年級

時間 / 日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7:40-8:00	中文增潤課程	英文增潤課程			英文增潤課程
8:00-8:15			閱讀/活動	閱讀/活動	

注意：為確保學生安全，學生進入校舍後不得擅自離開

請家長不宜於校舍內隨處走動或逗留，若家長需聯絡校方教職員，請於校務處櫃檯前揚聲或按鐘示意，並於校務處大堂特備之座位等候通傳。請勿擅闖校務處。

- 2.2 上課及列隊規則 : 上課鐘響後或教師到達時，學生無論在課室內或校園內任何角落，全體必須肅靜或肅立，放輕腳步迅速返回座位或依主任指示返回隊伍。學生須嚴格遵守。
- 2.3 周訓及誦唸經文 : 早上於集隊場地全體一齊誦唸「天主經」
第一小息全體一齊誦唸「聖母經」
第二小息後於課室內唸「周訓」
放學前於課室內誦唸「聖三光榮經」
- 2.4 升旗禮 : 於特定日期之早上舉行升旗禮，並唱國歌或校歌，以提倡校風。各幼童軍須穿著整齊制服上學。另本港回歸紀念日及國慶日，校方亦安排升旗禮。
- 2.5 禁區 : 非經校方許可，學生絕對禁止使用或擅闖下列場地：
(1) 三、四、五號梯（使用此等樓梯必須由老師帶領）
(2) 電梯
(3) 體育室
(4) 籃球架
(5) 停車場及汽車出入口
(6) 各層之儲物室、中樞室、電掣房及潔具室
(7) 四樓禮堂及五樓禮堂廂座
(8) 七樓全層
(9) 天台
- 2.6 留校 : 所有等候家長接放學之學生必須留在地下有蓋操場，不可到處走動。留校練習之學生不得擅自離校。
- 2.7 遲到、遲交功課與遺忘 : 學生如在上課鐘響（上午 7 時 55 分）後才回校，一律作遲到論。學生必須具有自律能力，故遲到及遲交功課者將受處分，**忘記攜帶功課、書籍及用品者，切勿請家長或傭人送上**，即使家長或傭人送到，校方亦不予傳遞（藥物例外）。
- 2.8 乘車 : 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候車時，應列隊及檢點行爲，在車廂內須恪守秩序及保持清潔。
- 2.9 校外行爲 : 學生在往返學校途中，須檢點行爲，說話有禮，切勿喧嘩、鬧事或滋擾他人。學生勿在課餘時間穿著校服在公共場所玩耍，本校嚴禁學生在遊戲機中心流連。

3. 評估(考試)

3.1 評估模式和評估實施：

評估模式包括「進展性的評估」和「總結性的評估」。

3.1.1 進展性評估

中、英、數三科每段考期間俱有持續性的評估，惟不列作考試成績計算，其他屬進展性評估者尚有專題活動，如心算推理、數學遊戲日、專題研習、默書、家課、作業、課業、工作紙、口述或書面報告等。本校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聯校學科評估。

3.1.2 總結性評估

本校全年三次考試。六年級之「第一段考」、「第二段考」及五年級之「期終考」成績，須呈交教育局備案，作為中學學位分配之依據。

3.1.3 三、六年級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(TSA)，及六年級學生參加中一入前香港學科測驗。

3.1.4 各科考試比重如下：

科目	比重		
	一年級	二至四年級	五、六年級
中文	9	9	9
英文	9	9	9
數學	9	9	9
常識	6	6	6
普通話	1	1	1
宗教	-----	2	2
音樂	1	1	2
視藝	1	1	3
電腦	-----	-----	-----
體育	-----	-----	-----

3.2 試卷及練習簿

學生應採取認真態度，有錯必改，以求進步，默書及試卷必須由家長簽閱及審查(報分試卷除外)。

3.3 輔導教學

為配合教統局輔導計劃，中、英、數成績略遜之學生，須參加輔導班，每周接受輔導兩次。

4. 學生健康

4.1 學生病歷

： 貴家長必須留意，學童如患上某類疾病，例如：心血管病、血壓過高、肺結核、創傷未愈、內臟疾病，例如：腎、肺、疝、胰、膽等及急性之感染，例如：扁桃腺炎、氣管炎、中耳炎等，均須暫時停止體育活動。如 貴子弟患有上述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，期望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課外活動者，請於校方派發之「學生病歷表」內申明理由，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便辦理。如 貴子弟偶有身體不適而須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者，亦請立刻通知校方。 貴家長如對 貴子弟之健康是否適合參與一般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即前往註冊醫生接受診斷。請家長與校方合作，填寫「學生病歷表」，讓校方備存有關學生健康紀錄，以供參考。但填寫病歷與否純屬自願性質。

4.2 學生健康服務

： 全校學生均可參加「學生健康服務」，費用全免，參加的學生由家長帶往健康中心接受檢查。

4.3 牙科保健

： 本年度牙科保健收費為港幣 20 元，參加學生由家長帶往牙科中心接受檢查。

5. 課外活動
- 5.1 周三活動 : 逢周三下午 2:25 至 3:25 進行活動(包括講座、興趣小組及圖書活動等)。
- 5.2 興趣課程 : 本年度將繼續邀請專業導師開辦多項興趣班,由學生自費學習,參加與否,絕對自由。詳情將另行通告。
- 5.3 各項收費之付款辦法 : 為節省校方收費時間及避免學生遺失金錢,請 貴家長盡量以「劃線支票」繳費,並於支票背面書寫學生姓名、學號及班別。
支票抬頭:油蔴地天主教小學(海泓道)
- 5.4 儲物箱使用 : 本校於地下有蓋操場已添置儲物箱供學生免費使用。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時可將個人貴重物品如錢包、八達通及手提電話等放入儲物箱內,惟學生每次請自備門鎖及自行上鎖;用後亦請取回門鎖以便其他同學可以使用物品。如有遺失,學生須自負責任。
6. 家校活動
- 6.1 家長教師會 (PTA) : 於 1995 年 7 月 11 日正式成立。全體學生家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。同一家庭之兄弟姊妹計一會籍,只須交一份會費。每年會費為港幣 40 元正,有效期為一學年。
- 6.2 新生家長日 : 為增加各插班生及一年級學生家長對本校之認識,特定於開課前舉行「新生家長日」,是日將由有關老師專誠招待新生家長,詳釋本校行政及各項運作。
- 6.3 我和班主任有個約會 : 為增加教師與家長溝通之機會,並及早了解子女在校的學習情況和校方對其之要求,以收家庭與校方合作之效。
- 6.4 家長日 : 每年將舉行兩次,家長到校領取成績表,並與班主任作簡短面談。以了解學生在校學習之情況。
- 6.5 升中座談會 : 為讓家長及學生明瞭升中派位之機制,本校將為五、六年級舉辦講座,為學生提供選校策略。
7. 校服、運動服及儀容
- 7.1 校服 : 學生上課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- 夏季 : 男生 淺藍色短袖恤衫,袋的右上角佩帶校徽,炭灰色短褲,黑色皮帶;白短襪,黑皮鞋。
- 女生 淺藍色短袖直身裙,深藍色領帶(末端有一淺藍色斜條),佩帶校徽;白短襪,黑皮鞋。
- 冬季 : 男生 淺藍色長袖恤衫,佩有領帶,灰色長褲,黑色皮帶,藍色校褸,左衿佩帶校徽;灰襪,黑皮鞋。
- 女生 淺藍色長袖恤衫,佩有領帶,灰色背心裙,棗紅色腰帶,藍色校褸,左衿佩帶校徽;灰長襪,黑皮鞋。
- 外套 : 藍色外套(袖、腳皆間橙色)
- 背心 : 藍色背心(袖、腳皆間橙色)
- 注意 : 若室外氣溫為攝氏 12 度或以下(以天文台早上 7 時的天氣報告為準),男女生均可穿著校褸及深色禦寒衣物(藍色或灰色),亦可穿著灰色長褲。

- 7.2 運動服 : 若當日有體育課，學生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回校。
夏季 : 短袖黑色反領運動衣，黑色短褲；白色運動鞋，白短襪。
冬季 : 長袖黑色圓領橙色運動衣，黑白橙色運動套裝；白色運動鞋，白襪。
注意 : 運動衣衣腳須套在褲頭內；學生必須穿著白短襪及全白色運動鞋（本校並無規定學生必須穿著俗稱「白飯魚」之運動鞋）。
各生上學用之皮帶、皮鞋及運動鞋應盡量端莊樸素。

- 7.3 儀容 : 儀容要整潔，頭髮不宜過長，女生頭髮過肩者應束髮。頸鍊及吊墜不宜外露，除獲校方批准，不宜佩戴飾物回校。

8. 午膳及小食部

- 8.1 學生午膳政策 : 學生必須留校午膳。學生可訂購午膳、自備午膳或家長送膳。

- 8.2 小食部 : 本校設有小食部供應食物與飲品，學生購買食物時應禮讓及守秩序；注意保持校內清潔，垃圾必須放入垃圾箱內。再者，為健康著想，學生應購買有益食品，零食不宜多吃。

9. 特殊情況下之上學及放學方法

如遇颱風或豪雨襲港，則依教育局於電台及電視台之指示行事。家長亦可就其居住地區、道路及交通情況，自行決定是否遣送學生上學。若學生不用回校上課，請於事後補辦告假手續。

如在上課期間，教育局因天氣迅速惡化而宣佈「停課」，在天氣惡化前，如有足夠時間及安全情況下，家長可立刻到校接回學生，無須事前致電學校；平日放學時自行回家者，將遵照家長之意願辦理。

乘搭校車者留意：

- 9.1 當電台宣佈天文台發出三號強風訊號或發出黃色 / 紅色暴雨警告，校車將仍照平日放學時間開出，家長若需要提早接領學生回家，可自行到本校接領。若校車到站未有家長來接之學生，該生將隨原車回校。
- 9.2 在天文台發出八號烈風訊號或發出紅色 / 黑色暴雨警告前，如有足夠時間及在安全情況下，本校將會盡快安排校車接載學生回家，惟事前將由校車公司知會家長及獲得同意下始實行，否則該生將仍留校由校方照顧。若校車到站未有家長來接之學生，該生將隨原車回校。
- 9.3 校車公司已設立緊急電話以備與家長聯絡，在上列「第 2 項」之情況下，校車公司先以電話聯絡家長，解釋情況及告之有關應變措施（如在甚麼時間及在甚麼地點將學生交回）；如未能接觸家長或家長不同意學生乘校車回家，該生將留校，直至天氣好轉，家長到校領回學生。
- 9.4 天文台宣佈發出八號烈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學校停課，則校車一律停開，學生留於校內安全地方，家長應待天氣好轉，或在安全情況下，始到校領回學生。

校長及所有教職員定以學生安全為大前提，盡力照顧學生，直至家長接回學生，故家長無須掛慮學生在校內之安全。

在此等特殊情形下，學校忙於與有關當局或有問題之學生及家長聯絡，電話線路非常繁忙，請盡量避免致電查詢上述既定之安排，以免誤事。敬請合作。

10. 學生輔導服務

學生輔導服務由郭彥婕姑娘負責。如遇學生情緒、行為及學習上有困擾，各學生或家長可與郭姑娘接觸。郭姑娘駐校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。

11. 校曆表

本年度全年活動及考試皆已列入「校曆表」內，為方便家長督導學生行事，請妥善保存。因所列事項乃屬預計，有需要時會作修訂，屆時將另行通知。

12. 學生學籍表副本

學生學籍表之資料必須完整及正確，請家長親自核對，以便校方存案。在學期中，如有任何資料更改，請立即以書面通知班主任。

13. 學生手冊

學生手冊乃校方與家長溝通之重要媒介，請家長特別重視，每日親自查閱及簽署，並教導貴子弟不得塗污。此外，請詳閱「致貴家長書」、「學生守則」、「請假規則」等各項細則。

14. 請假

14.1 凡請事假或病假學生，除辦妥請假手續外，如欲於放學後取功課者，請來電通知校務處。

14.2 本校舉辦之多項活動及評估，目的是發展學生多元智能，為學生本身得益著想，各生不宜於該等日期告假，請特別留意；告病假者須呈交醫生證明書。本校假期如聖誕節、農曆新年、復活節、暑假等均已詳列於校曆表內，家長如需帶同子女外遊，應及早籌劃。學生不應提前請假，並應在假期完結後準時上學，以免影響學業。

15. 補領學生證

辦理時間：逢星期一、三、五第一小息
辦理地點：校務處
辦理手續：1.帶補領費 25 元正
2.帶備手冊

16. 手提電話

校方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若家長認為貴子弟有需要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書面通知校方。學生須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校方概不負責。學生回校後應立刻關掉手提電話，放學後方可使用。